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	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	文件編號：CA1-2-016
公佈日期：100年6月15日		頁次：1

91年10月8日91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15日99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妥慎處理學生重大事件、獎懲、操行及生活規範律定等事項，訂定「中華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貳、範圍

本章程包括委員會組織、審議事項相關規定等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各系所(老師教官)、相關單位(代表)。

肆、內容

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委員會負責審議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生活規範律定。
- 二、學生獎懲辦法暨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修訂。
- 三、學生操行成績評審。
- 四、學生重大獎懲議定。
- 五、年度輔導計劃及活動審議。
- 六、重大輔導事件之處理。

第三條：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(校長兼任並擔任主席)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暨各學系、所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主任、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、學生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，研究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。

第四條：本委員會列席人員；相關單位代表。

第五條：本委員會於接獲相關審議案件時，應於兩週內召開會議，並做成決議，如需要延長時限，應由主任委員核定。

第六條：本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決議。

第七條：本委員會設置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派員兼任之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
第八條：本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案時除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，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說明。

第九條：本委員會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，應於七日內公告。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應知會教務處，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並向教育部報備。

第十條：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伍、相關文件

無

陸、使用表單

無